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伯安
電　話：02-7736777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917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學生數上限之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628581號函。

二、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本部於103年彙整「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以下簡稱準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並參採立法院提案之條文，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整體推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三、查本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

教育局 1110721
AEAA1113069097

一...」，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機構實驗教育之人數、學生與教師比例之限制，以符合實驗教育之精神，並顧及學生群性發展、學習權益及機構財務運作，爰明定各教育階段之機構實驗教育得招收學生人數。

四、審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之教育，並採小規模、大彈性之方式辦理。為保障參與學生之權益，爰參考上開準則及辦法規定，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國民中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十五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以兼顧學生權益及機構財務運作。

五、綜上，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機構倘招生對象為單一學制，如國小或國中，應參考上開準則之精神，並依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等因素，按其生師比、學生學習活動空間等實際情形核定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招生人數；若同時招收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則合併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

六、另本條例對於機構實驗教育之總人數計算，已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分別定明，爰機構實驗教育倘同時招收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者，其學生人數得分別計算；單一法人申請成立一間以上機構，各機構學生數依前開規定分別計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1 15:22:06